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由於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其條款與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研發服務。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載列未來科技發展合作之主要條文,其實施將受更為詳細的合作協議(倘適用)進一步所規管。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約63.14%之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研發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由於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其條款與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研發服務。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載列未來科技發展合作之主要條文,其實施將受更為詳細的合作協議(倘摘用)進一步所規管。

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該等附屬公司)

(2) TCL集團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該等附屬公司)

年期: 除非被訂約方終止,否則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 協議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合作:

- (i) 聯合實驗室項目(「聯合實驗室項目」),就此智 能電視聯合設計中心將:
 - i. 完成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計劃推行 之智能電視機產品之產品化;及
 - ii. 為差異化創新產品逐年的產品化及市場推 廣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及

- (ii) 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戰略共 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包括:
 - i. 有關互聯網運營和服務技術、新型顯示技術、基於Android之軟件平台之標準化、 TV+OS之研究及產品化、雲計算、數字家 庭及圖像及聲音演算法技術之研究及開發。開發技術成果之產出將根據本公司與 TCL集團公司之戰略計劃分階段輸出;及
 - ii. 技術訣竅開發項目及香港研究院項目、建立與美國及香港之高校及科學研究院交流合作、參與國際性技術及標準組織及掌握第三方資源與建立校企合作機制。

各訂約方之責任:

本集團之責任: 本集團須監督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

之進度。同時,本集團須以本公佈「服務費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載之方式向TCL集團支付研發服務之服務

費(取決於該等項目之進度及預算)。

TCL集團之責任: TCL集團須:

1. 根據本集團之戰略計劃與要求及技術與知識產權委員會之建議訂立及管理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及

2. 向本集團匯報該等項目之進度。

訂約雙方之共同責任:

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之各訂約方將與對方 磋商及議定根據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將 進行之該等項目之內容、周期、進度、目標及資源 分配。

知識產權:

該等項目所產生之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與TCL集團 共同擁有,雙方有權無償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假使 因獨立第三方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收取收益,本集 團與TCL集團攤分收益之比例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 及協定。

就該等項目進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可獲專利發明提交 註冊申請之權利按下列方式處理:

- 倘發明屬於獨立發明人之成果,則就相關發明 進行註冊之申請應由該獨立發明人所供職之有 關一方提出,而該訂約方亦有責任維護和保護 有關發明,以及承擔該專利申請之費用、維護 和保護費用及就有關發明之回報;
- 倘發明屬於共同發明人之成果,則就相關發明 進行註冊之申請應由首名發明人所供職之有關 一方提出,而該訂約方亦有責任維護和保護有 關發明,以及承擔該專利申請之費用、維護和 保護費用及就有關發明之回報;及
- 3. 基於或使用或利用該等項目之任何成果之進一 步改進或開發而產生之重大和創造性之任何新 發明或派生成果,應屬於作出該改進或開發之 一方。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研發服務之服務費須由各訂約方磋商及協定。

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各訂約方協定,研發服務之服務費將以下列方式釐定:

- 1. 就聯合實驗室項目之服務費而言,本集團須向 TCL集團支付涵蓋後者所產生之有關以下各項 之實際開支之合計款項:(i)按照人力資源單位 參與聯合實驗室項目之研發服務之員工之每月 薪金;及(ii)聯合實驗室項目就日常營運、租賃 及資產投資等所產生之合理開支。付款條款之 詳情將由各訂約方商議後釐定,並將載入合作 協議;及
- 2. 就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之服務費而言,本集團以年內每季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之0.15%之比率向研發基金供款。有關比率經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參考每年將進行之研究項目之內容、周期、進度、目標及資源分配相互以書面同意後可作出修訂。本集團所供款之研發基金須主要用於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下之研究及開發。有關供款須按季度於每季度屆滿起計15日內支付。

作為指導原則,TCL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之條款應為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類似服務當前之市場費用而釐定。倘市場上並無類似之參考條款,條款(包括服務費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建議者;及/或(ii) TCL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研發服務之服務費。

與該等項目有關之詳細付款條款及安排將由合作協議之各訂約方根據該等項目之要求商議及協定。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戰略	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止年度 (經 審核) <i>千港元</i>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1.	聯合實驗室項目	20,192	13,768
2.	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	46,134	43,862
		總計: 66,326	57,630

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聯合實驗室項目		26,735	29,409	32,349	
2.	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					
	中長期規劃項目		70,179	77,264	85,017	
		總計:	96.914	106.673	117.366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根據(i)本集團預定研發進度及預算;(ii)未來三年智能電視機之預計銷售量;(iii)目標客戶日漸提高之購買力;及(iv)以往整體研發開支之金額。

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可配合本集團預期之業務發展,及乃以公平及合理之原則為基礎釐定。

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究及開發新產品,由於智能電視機無疑將繼續成為電視機行業日後之主要推動力,故本集團擬加大多方面之研究及開發力度。為加大投放力度於新技術之探索及開發,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從而為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安排打造一套系統。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將增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以推出新產品及開發尖端技術。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之成果將有助提高本集團之(i)智能電視機技術(其將為開發高端電視機產品帶來嶄新意念);及(ii)其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大數據、雲計算、距離探測器及適用於智能電視機產品及本集團其他產品之基礎軟件平台)。倘本公司自行開發此等技術,將產生大量設置成本及維護費用。本公司認為與TCL集團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使本集團能夠享用TCL集團於技術開發方面之專長、經驗及資源所帶來之利益,更具成本效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約63.14%之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研發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已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惟彼等均不被視作於根據戰略合作 (二零一六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 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投票。

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發服 務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技術與知識產權 指 TCL集團所成立之技術與知識產權委員會 委員會 |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集團與TCL集團就該等項目不時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研究院項目」 指 TCL研究院(香港)根據深圳TCL數字技術之要求不

時就研究及開發數碼電視機項目,其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確定產品概念之可行性;(ii)開發電路;(iii)開發軟件;(iv)確定產品之功能及規格;及(v)項目管

理

「技術訣竅開發項目」 指 TCL Research America根據深圳TCL數字技術之要求

不時就研究及開發數碼電視機項目,其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確定產品概念之可行性;(ii)開發電路;(iii)開發軟件;(iv)確定產品之功能及規格;及(v)項

目管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六年)

主協議|

「戰略合作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八日之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

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聯合實驗室項目及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 項目
「研發基金」	指	本集團將向TCL集團供款之研究及開發基金,該基金須主要用於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
「研發服務」	指	由TCL集團就該等項目於多個技術範疇將向本集團 提供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將為開發高端電視機產品 帶來嶄新意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TCL數字技術」	指	深圳TCL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能電視聯合 設計中心」	指	TCL智能電視聯合設計中心,一間由本集團設立之中心,專門研究及開發與推廣智能電視機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 (二零一四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 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將予相應界定
「TCL研究院(香港)」	指	TCL工業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旗下的分支研究院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 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該等附屬公司及在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期內不時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 Research 指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一間於美國成立之有限 America」 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視機」 指電視機

「TV+OS」 指 TV+營運系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閆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